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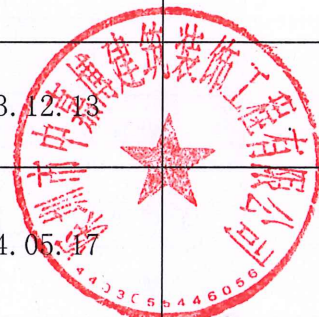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登鸿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蒋长征 一级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合同	538.24 万元	2021.11.04	
2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南太云创谷园区 1~7 栋改造工程(二标段)	834.89 万元	2022.02.28	
3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三标段	4651.62 万元	2022.04.13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 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1246 万元	2023.01.08	
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口服液体保健食品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869.08 万元	2023.12.13	
3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26.65 万元	2024.05.17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良好	2022.01.10	
2	深圳市捷顺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7栋一单元精装房装修工程	良好	2022.09.18	
3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良好	2022.10.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蒋长征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项目负责人B证	建筑工程	20年
2	技术负责人	管科峰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16年
3	造价工程师	易海军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证	建筑工程	25年
4	安全负责人	余良	无	二级建造师证/安全C证	建筑工程	10年
5	质量负责人	黎汀豪	无	质量员证	装饰工程	3年
6	安全员	殷成威	无	安全C证	建筑工程	5年
7	劳资专管员	何琳琳	无	劳务员证	建筑工程	14年
8	施工员	罗三根	无	施工员证	装饰工程	15年
9	资料员	张秀凤	无	资料员证	建筑工程	10年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开标后经评标小组评定并报公司领导批准，确定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5,382,478.45）。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前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卓越前海时代广场 C 栋 2706 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商谈，合同洽谈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 1、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不再进行洽谈，必须遵照执行；
- 2、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相关条款不再进行洽谈，必须遵照执行；
- 3、中标单位在中标前与建设单位所达成的相关事宜不再进行洽谈，必须遵照执行；

若中标单位对上述第 1-3 条在合同洽谈过程中提出重大变更，本中标通知书自行作废。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NT-YCG-GCHT-2021-064

发 包 方：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NT-YCG-GCHT-2021-064

发 包 方：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68000564075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21804B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
社区南太路2号世成工业园

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42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PFUE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601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按图纸及施工范围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5382478.45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圆肆角伍分），税率为9%。其中包含增值税金额为¥444424.83元，不含税金额为：¥4938053.62元，计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4.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清理费、二次转运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及所有措施费用、材料检测费、施工过程中管线细部调整、外部环境协调报批等所有费用，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未列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在报价前已踏勘现场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所有施工技术及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五、工程价款支付

5.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工程进度款：

-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45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70%；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45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85%，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5%。
- (3) 工程完工后5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5%，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1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 (4) 乙方应在当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的水电费，水电费不得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收到水电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六、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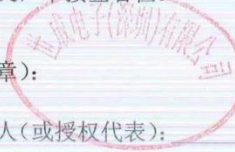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年 11月 0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年 11月 04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合同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航天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同业路交汇处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工程总价	5382478.45元	施工面积	2573.58m ²		
验收内容	南太云创谷园区宿舍拆改工程（二标段）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予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 8 月 15 日		2022年 8 月 15 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南太云创谷园区1~7栋改造工程(二标段)，开标后经评标小组评定并报公司领导批准，确定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零角玖分(¥8,348,937.09)。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2年02月12日10时前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卓越前海时代广场 C 栋 2706 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商谈，合同洽谈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 1、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不再进行洽谈，必须遵照执行；
- 2、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相关条款不再进行洽谈，必须遵照执行；
- 3、中标单位在中标前与建设单位所达成的相关事宜不再进行洽谈，必须遵照执行；

若中标单位对上述第 1-3 条在合同洽谈过程中提出重大变更，本中标通知书自行作废。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2年02月03日



合同第 2022A0019 号

南太云创谷园区 1~7 栋改造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NT-YCG-GCHT-2022-070

发 包 方：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南太云创谷园区 1~7 栋改造工程（二标段）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太云创谷园区 1~7 栋改造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与同业路交汇处。

2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版本号 20211108)、合同清单以及其它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南太云创谷园区 2#, 3#, 4# 栋进行拆除和改造。

2.2 承包范围详细内容

2.2.1 建筑: 图纸所涉及的新增及改造内容; 拆除墙体、拆除部分结构楼板、配合消防改造工程的墙体开洞及恢复;

2.2.2 电气: 图纸所涉及的新增及改造内容;

2.2.3 给排水: 图纸所涉及的新增及改造内容;

2.2.4 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距离自行综合考虑;

2.2.5 新建工程: 轻质砖墙、加建楼梯等;

2.2.6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2.2.7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3 承包内容

- 2.3.1 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以及图纸所引用的图集、规范等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 2.3.2 根据国家及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拆除改造施工相关规范、规定必须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 2.3.3 为执行或完成上述各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所涉及的内容，且无论其是否在本工程施工图、乙方报价书、本合同（含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2.4 承包方式

- 2.4.1 本合同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图纸内容、承包范围、本合同要求及现场条件，包人工、材料、机械、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统一整理、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协助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等。

3 工程造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348,937.09 元（大写：捌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零玖分），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

4 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7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另外约定关键节点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5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6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7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在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说明。
- 8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6800056407515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42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21804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PFUE08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
社区南太路2号世成工业园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60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南太云创谷园区1~7栋改造工程（二标段）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航天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同业路交汇处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工程总价	8348937.09元	施工面积	3668m ²	
验收内容	南太云创谷园区1~7栋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内，拆除墙体、砌筑隔墙及抹灰、沉箱防水、排水立管安装等。				
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予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 07 月 28 日		2022年 07 月 28 日			
备注					

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三标段

SEEDLAN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三标段由贵司中标（三标段为 A 户型 49 户，C 户型 12 户，B1 层机房），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部分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中标价（暂定金额）：¥46,516,261.77 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柒分）。

以下往来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函件日期	函件标题	发件方	收件方	函件内容摘要	页数
2022.1.15	三期精装工程工期及材料样板承诺函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和技术	8
2022.1.14	约谈记录表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和技术	1
2022.1.14	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说明函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	1
2022.1.09	样板承诺函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和技术	1
2021.12.29	现场踏勘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
2021.12.29	清标问卷（2）回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
2021.12.19	清标问卷（1）回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
2021.12.05	招标答疑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各投标人	/	25

若以上之往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经双方确认时间较后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面的其它函件皆不能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本中标通知书和上述函件未有提及的其它内容须以招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应尽快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文件，在签署合同文件前，本中标通知书是签署本工程合同文件之有效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进场，及时开展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招标人：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签收单

我司已收到贵司发出的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三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已知晓相关事宜，并承诺按照《中标通知书》及贵司要求进场及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中标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合同第 2020B0002 号

合同编号:

HG-HN-Z-海棠华庭-001-F007

**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
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三标段**

合
同
文
件

甲方（全称）：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4月

协议书

甲方：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三标段
- 2、工程地点：三亚市海棠湾旅游开发区海棠北路18号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93690.25 m²，其中地上别墅面积21357.34 m²，地下室面积72332.91 m²。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条款”。本工程三标段为A户型49户，C户型12户，B1层机房。

三、合同工期

一阶段总工期：101个日历天（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预计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02月10日

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05月20日。

二阶段总工期：153个日历天（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预计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

若截至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甲方可根据工程准备情况随时调整开工日期或分期施工，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予遵照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未发出调整开工日期通知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四、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46,516,261.7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壹万陆

A/1

同审核

任贰佰陆拾壹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总价¥42675469.51元，增值税¥3840792.26元。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及其他约定详见“商务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应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解释（若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经双方确认时间较后的为准）：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如有）
- 4、技术条款
- 5、商务条款
-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8、附件
 - (1) 附件 1：工程任务及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程序
 - (2)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4) 附件 4：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移交书
 - (5) 附件 5：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6) 附件 6：甲供物资管理办法
 - (7) 附件 7：实地集团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 (8) 附件 8：项目实测实量作业指引
 - (9) 附件 9：《工程结算提交资料清单指引》
 - (10) 附件 10：工程管理行为管理办法
 - (11) 附件 11：工程品质停止点检查管理办法
 - (12) 附件 12：精装工程细部节点构造图集
 - (13) 附件 13：精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标准
 - (14) 附件 14：投标文件之技术标（为乙方单方承诺，另册装订）

六、招标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组成:

函件日期	函件标题	发件方	收件方	函件内容摘要	页数
2022.1.15	三期精装工程工期及材料样板承诺函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和技术	8
2022.1.14	约谈记录表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和技术	1
2022.1.14	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说明函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	1
2022.1.09	样板承诺函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和技术	1
2021.12.29	现场踏勘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
2021.12.29	清标问卷(2)回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
2021.12.19	清标问卷(1)回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
2021.12.05	招标答疑	广州和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各投标人	/	86



七、双方现场代表及双方责任

1、甲方委派李永超(联系方式: 15835129188; 具体授权范围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工程技术类相关事宜以盖有甲方项目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工程任务、设计变更中涉及工程量的相关事宜须以甲方工程管理部经理李永超(联系方式: 15835129188; 具体授权范围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甲方成本管理部经理李东霞(联系方式: 13560103626; 具体授权范围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共同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对合同重大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所附的单价、工程量及综合费率等, 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订。

2、乙方授权梅国清(身份证号码: 362202196511115710; 联系方式: 13807005889; 具体授权范围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为项目执行经理, 委派的项目执行经理应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和能力,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乙方递送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必须加盖乙方经备案的项目章。如乙方需要调整现场管理代表, 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才能更换。甲方认

为乙方委派的项目执行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完毕。

八、送达

1、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

甲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富力君悦南塔无限极中心12楼；

联系人：李东霞 联系电话：13560103623；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601；

联系人：沈颖 联系电话：13808801880。

2、第八条第1款所述的通讯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协议所载明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九、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按本合同送达条款中载明的乙方地址，以邮件递方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其他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合同期限内，乙方若变更收款账号，应提前至少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 (1) 开户银行：_____
- (2) 开户名：_____
- (3)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2022年4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实地·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三期精装修及改造工程三标段		
施工范围:	本工程三标段为A户型49户, C户型12户, B1层机房, 包括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改造工程(不含活动家具、空调、消防改造), 具体详见预算清单。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完工资料: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及指令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三、甲供材领用数量是否已与供货商对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项目工程部、项目资料员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SUNAC 融创
至臻·致送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国恒-2021-0021

发 包 人：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签约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项目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南宁彰泰滨江学府项目。
-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2#、6#、9#、12#栋楼）。具体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10《精装修合作模式》、附件12《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向精装修单位移交工程面的界定标准》。
- 4、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包括：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参照第一条第3点“工程内容”。
-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内容、做法、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 3、甲方分包范围：入户门、橱柜、厨房电器、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木踢脚线/木地板、室内门（含门锁及五金）、沐浴隔断（具体以清单为准）。
- 4、甲供材料：洁具、龙头，五金挂件、瓷砖、开关面板、浴霸、排气扇、涂料、灯具、电线电缆。
- 5、除以上说明外，其他均为乙供材料，详细精装修合作模式详见附件10《精装修合作模式》。
- 6、公区的合作模式：瓷砖为甲供，其余均为乙供，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 7、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及验收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及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工期：

公共部位：分段施工分段计算工期，20层以下施工段工期为50个日历天，20层以上施工段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公区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户内部分：户内精装单栋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含工法样板间及交付标准样板房施工工期）；户内精装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自甲方项目部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止。

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及分段施工产生的工序搭接安排、假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他公假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

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承包单位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观感优良,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同时符合《精装工程管理细则》等协议附件要求,以小业主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保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各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有冲突的,按最新版本和最高标准执行)之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整体工程必须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符合上述要求的同时,乙方完工交付的工程须通过甲方、监理及小业主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按套含税总价包干,按套含税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12,461,816.84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028,957.35元,不含税总价为¥11,432,859.49元。该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相应调整,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亦随之调整,具体税金以实际开具发票时税法规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计算。

上述不含税包干价格包含甲指乙供材、甲供材采保费及分包配合费,除甲方暂定主材价格可调外,其余综合单价及总价格已包含按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以及承包该工程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加工费)、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的损耗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含施工期间电梯电费维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甲方直接分包单位的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括乙方施工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及材料供货商、分包商交货/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移交乙方后所承担的成品保护、管理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运输费(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各材料供货商、分包商在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乙方指定地下室地点后由乙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的费用)、精装开荒保洁费(不少于3次,其中开荒保洁1次,精保洁1次,集中交付小业主前精保洁1次,要求达到交付小业主要求。初开荒指一户一验前的开荒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的拆除),精开荒指交楼前的精开荒保洁,区域及保洁项目包括了室内各阳台、墙面、地面、天棚及其他甲方分包的工程的开荒,标准详合同附件)、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2、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垂直运输设备由主体施工单位提供,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由甲方免费提供室内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垂直运输设备时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等规定制度,服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的相应内容。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国家标准、规范。

4. 图纸

-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5天提供肆套；如乙方需增要图纸，增加图纸由乙方自行承担。另所有竣工图纸乙方必须按设计变更修改后经甲方盖章确认后为有效。
- 4.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图纸，乙方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套用，如发现乙方擅自出借图纸导致他人套用，由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停止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 5.1 工程监理单位为 / ，其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 5.2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职权和其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 5.3 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简称甲方工地代表）
姓名：董旭峰，职务：项目总经理，联系方式：13317730111，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5.5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蒋长征，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676794766，其职权由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6. 甲方工作

-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6.1.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6.1.2 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其余由乙方自行接至距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处，费用由乙方自理。
 -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6.1.4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办理完毕工程开工手续所需要的有关证件、批件。
 - 6.1.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2个日历天内。

从甲方、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开梯费及相应的维护费用，精装总包不再收取甲分包费用。。

3、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监理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4、乙方在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5、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所需的材料存放场地、由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等，但不含水、电使用费。水电费用挂表计量。其它甲分包水电费用已包括在精装总包里面，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
- 3、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国家建设部、工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设计变更；
- 8、工程报价表；
- 9、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86 号鑫融大厦 606 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晋城银行太原红寺街支行
户名：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1615 0120 1030 5019 75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140100602058146D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601
电话：0755-865495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08 0000 4221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PFUE08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备完成情况	国恒-2021-0021
-----------------------------------------------------------------------------------	----------------------	--------------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备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2#、6#、9#、12#栋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7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3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彰泰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hm</i> 2023年8月18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及指令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隐蔽验收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完成竣工备案资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五、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七、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八、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审查结论			
验收合格,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监理单位经办人: <i>韦贵璇</i> 日期: 2023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i>吴本</i> 内容: 申请办理结算	项目现场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工程副总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i>hm</i> 内容: 申请办理结算 2023年8月18日	项目总监: <i>韦贵璇</i> 2023年8月23日	<i>周开</i> 2023.8.22 年 月 日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项目工程部、项目资料员各存一份,须附竣工验收表附件。

本表仅限于内部使用,对外无效

口服液体保健食品车间净化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ZJPS2311006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年份：2023 年

经招投标，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口服液体保健食品车间净化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承包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口服液体保健食品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18 号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3、工程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对综合制剂厂房一楼和四楼内进行装修，装修区域为综合制剂厂房 1 层东北侧（图纸坐标 10-16，R-M）和 4 层东北侧（图纸坐标 9-16，R-M），总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详见设计图纸）。甲方自主购置配液系统、灌装机、贴标机、装盒机、裹包机等多台工艺及生产辅助设备，将安装于甲方厂房装修区域，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设备的拆包、吊装、就位、安装、协助调试等工作。

4、工程范围

消防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装饰装修工程。

第二条：合同价款（固定总价）：¥8,690,881.11 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1、分项价款：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7348763.88	税率为 9% (乙方开具 9%增值税)
2	措施项目费	145058.78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311.19	

3	规费	199798.65	专用发票)
4	暂列金	674459.00	
5	税费	322800.8	
合计		8690881.11	

2、后续付款时，如国家对相应税率作调整，则应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按开具发票时的税率，含税总价与实付金额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从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程周期不超过**80个日历日**。

2、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

3、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工期顺延。

- (1) 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或施工过程中停工；
- (2) 工程量增加超过 20%；
- (3) 其他不可抗力。

2、本项目工期不包括验证、设备调试、竣工验收周期，此周期内乙方仍需履行义务，协调好资源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方式进行施工（项目需求以外的另行报价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第五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和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

第六条：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进度款：主要材料进场后，经监理、甲方确定后，再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 3、验收款：工程完工并通过最终的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7%的验收款。
- 4、工程质保款：3%工程质保款在质保期满二年后 30 天内支付。

以上所有付款均采用期限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支付，甲方支付每一笔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当期款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质保期

- 1、本项目质保范围及质保期约定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2、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设施、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需给予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如乙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收取维修费和相关材料费并保证材料供应,维修费用及备件费用乙方应按优惠价格收取;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修理通知后,于两日内及时派人修复。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职责

1、由于包装或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2、承诺响应 24 小时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3、项目进场施工期为收到监理单位的开工令起,若乙方无法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改造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0.02%承担违约金。

4、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并交付,工期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0.02%承担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5、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甲方同意在乙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付,违约金将由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02%/天支付。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上述违约金规定同样生效,即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6、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甲方工厂从事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进场须知》、《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责任书》、《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保密协议书》、《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廉政责任书》的各条款。

8、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的保险和其它连带责任,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9、在改造施工期间,乙方须按标准的工程管理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好材料进场登记、人员进出登记、施工记录等等。

10、未经允许,乙方不能破坏甲方工厂所有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施工引起甲方工厂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按原值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乙方施工期间,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竣工前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九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改造、以及项目验收时所需的公用系统介质,包括电力、自来水等。
- 2、如果项目完工后 90 天内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竣工验收, 37%的合同验收货款可凭双方签署的认可报告进行支付,但乙方仍承担本项目的验收、质保工作。
- 3、协助乙方办理出入厂牌证件等,协助提供房间用于储存施工材料及施工工具等。
- 4、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整个项目工作。
- 5、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终止合同后 15 天内施工单位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甲方要求将已改造的设备设施恢复原样。
-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支付截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实际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 3、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未履行的相关义务负责,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双方承担损失的比例。(注: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干预,等无法预料,无法防范和避免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附件 1《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为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2、本项目的设计图纸、BIM 图、造价文件、附件 8《用户需求文件》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与本合同等同有效,如上述资料之间的内容存在矛盾,以要求严者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 专用条款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偿责任。

10)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2) 承包人必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演练,落实安全责任制。~~

13)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修复或更换。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围墙、办公及生活设施等清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无。~~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蒋长征,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2201321669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1 万~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附件 3：《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附件 4：《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责任书》

附件 6：《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保密协议书》

附件 7：《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廉政责任书》

附件 8：用户需求文件

甲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艳	法定代表人：唐登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国税号：	税号：91440300MA5DPFUE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基本户）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4221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口服液体保健食品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18 号综合制剂厂房一层局部和四层局部
建筑面积	55528.3 m ²	工程造价	869.088111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 层局部、4 层局部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304-440310-04-01-7849110 1
建设单位	国药集团致知(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192194304B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2610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313247 D3441550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6928905XM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超
副组长	王洋、阴启鑫
组 员	蒋长征、吴泽雄、郑知恒、蒋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4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建筑屋面工程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285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悦 年月日
----------------------------------------------	-------------------------------------	----------------------------------------	----------------------------------------	----------------------------------------------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仟盟-里水-2023-8.2-工程(合)011

项目名称： 十里尚堤南苑

工程名称： 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法务审

23-410722a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亦称“甲方”）：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亦称“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及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清楚了解本工程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十里尚堤南苑（以下简称“本项目”）；
- 2 工程名称：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3 工程实施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居委会上沙村地段（南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 乙方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完成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修部分：
 - A. 客厅、过道：地面瓷砖铺贴、波打线、轻钢龙骨+石膏板天花吊顶、天花油乳胶漆、天花灯槽、窗帘盒、包假梁、地面踢脚线、墙面油乳胶漆、背景墙贴砖、玫瑰金不锈钢、石线条等；
 - B. 厨房：地面瓷砖铺贴、地面门槛石安装、轻钢龙骨+铝扣板天花吊顶、墙面水泥砂浆批荡、不锈钢易洁板安装、墙面瓷砖铺贴、门套石脚座等；
 - C. 卧室：地面门槛石安装、木地板底地面水泥砂浆找平、窗台铺人造大理石、天花及墙面油乳胶漆等；
 - D. 公卫、主卫：地面瓷砖铺贴、地面门槛石安装、卫生间门套石脚座、淋浴间地面挡水石安装、铺贴酸洗面石材、铺贴铺贴仿石砖、地面铺贴毛面处理石材、窗台铺人造大理石、门套石脚座、沉箱预制砵板制安、水泥砂浆找平及找坡、轻钢龙骨+铝扣板天花吊顶、墙身防水处理、墙面瓷砖铺贴、墙面水泥砂浆批荡、钢化清玻璃层板、卫生间试水、封管砌筑（含批荡）、卫生纸盒安装、毛巾杆安装、马桶清洁刷座安装等；
 - E. 阳台：地面瓷砖铺贴、地面门槛石安装、阳台试水、排水管位砌筑墩位等；
 - F. 其他工程：白蚁防治、成品保护、室内全面清洁（精开荒）、室内门及门套配合安装等。
 - (2) 电气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砖墙的电气配管、电气配线、开关插座、底盒、灯具等安装，个

- (5) 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须暂停施工或中止施工；
- (6)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7) 甲方同意的工期延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不予以调整。
- 5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确定

- 1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结合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确定工程价款。
- 2 由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所得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3,266,527.5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造价为¥2,996,814.28元；税金（税率9%）为¥269,713.28元。结算时，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甲方按最新税率计算的含税总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含税总价及最新税率要求开具发票。

3 工程价款说明：

- (1)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暂定工程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 A. 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的购买费用；
 - B. 总包配合费。
- (2) 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材料损耗费、机械费、包装费（含省外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铺装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料）的二次转运及装卸费、工程配合费、工程管理费、规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含甲供材料）、采保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设施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费、装修垃圾清运费、交楼期间维护费、地面石材晶面处理费、成品保护设施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深化设计费、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含人工运输）、脚手架费、调试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修：详见附件2《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

第九条 图纸、人员及材料设备

- 1 图纸：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三套，工程完工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绘制竣工图。其他有关资料一套，乙方应妥善保管，如遇特殊情况需另向甲方索要，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 2 人员：
 -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何耀辉先生，联系电话：180-2929-6333。
 - (2)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为：蒋长征先生，联系电话：186-7679-4766。
 - (3)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 3 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甲限材料品牌及限价：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是否需要销售配合：需要。

第十条 联系地址

- 1 甲方联系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居委上沙村地段（南地块）十里尚堤项目部；
- 2 乙方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601室。

第十一条 乙方账户资料

- 1 乙方账户资料
 - (1)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账号：4000 0933 0910 0412 582；
 - (3)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中区支行；
- 2 乙方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到期前，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1 本工程所使用的金属材料、构件、桥架等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并符合规范要求，桥架、管线的敷设应美观、整齐。
- 2 本工程全面推行施工样板先行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工序施工样板先行，未经样板引路验收合格的工序，不得大面积施工。工序施工样板应在该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15天内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 3 乙方在总包垂直运输拆除后如需要使用电梯，需承担相应的使用、维修费用以及电费。
- 4 乙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管理，并配合现场布置和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5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节能要求，且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包干综合单价中。
- 6 如甲方对本工程实行第三方定期评估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第三方做好评估工作，乙方在第三方

评估时弄虚作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对于不符合实测实量标准的内容，乙方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限之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实测实量的标准。

- 7 乙方的所有工作应满足甲方的开发计划及管理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在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等与本工程相关事项未能符合甲方开发计划及现场管理要求的，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在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1000-10000元/次违约金。
- 8 乙方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为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 本合同的构成为：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各部分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均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序号并非连贯，也并非一一对应。条款内容中针对同一内容互为解释并同时适用，如两者发生冲突或矛盾，则解释顺序优先以第一部分《协议书》进行解释。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5 甲乙双方相互声明：合同条款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已清楚明晰并同意接受。
-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
<p>致 <u>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u> 工程，</p> <p>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经理部 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5月24日 </div>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日期：2024年5月24日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2024年5月24日 </div>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验收合格 日期：2024年5月28日 使用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2024年5月28日 </div>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 月 日 </div>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与我方签订的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中采购综合管架系统合同，合同签证后能按期供货和安装调试；该产品安装方便快捷,成量稳定，安全可靠；履约情况良好，重合同，守信用，服务令 3 人满意。

特此证明！

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我项目部签订了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负责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的施工，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的技术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我项目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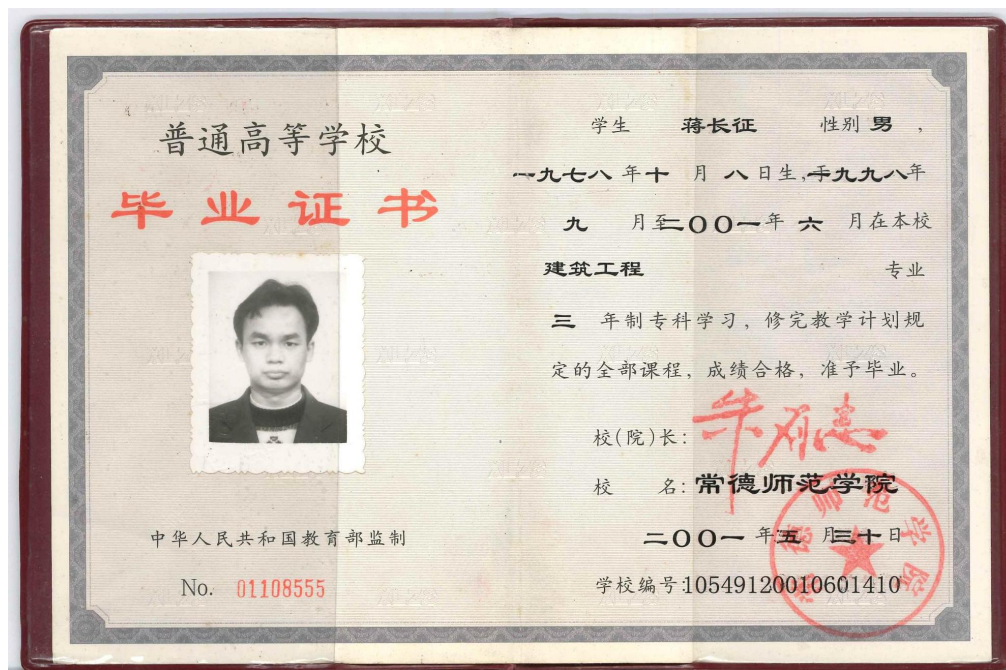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蒋长征

姓名	蒋长征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7901041414	手机号码	18676794766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3216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 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1246 万元	2022.02.27 2023.01.08	已完	良好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口服液体保健食品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869.08 万元	2023.07.10 2023.09.28	已完	良好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里尚堤南苑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26.65 万元	2023.11.16 2024.05.17	已完	良好

资质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蒋长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3216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1至2026-10-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蒋长征

个人签名: 蒋长征

签名日期: 202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41534094418904
File No. :

姓名: 蒋长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2016

姓 名:蒋长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1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06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蒋长征

身份证号：430522197901041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0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管科峰

姓名	管科峰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110012436		
手机号码	183000132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96800		
参加工作时间	1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A2 栋 13-14 层酒店公寓装修改造施工项目	192.25 万元	2024.10.20 2024.11.30	已完	良好
中山市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华南湾区西岸中山阜沙项目北区四期景观工程	697.90 万元	2022.07.20 2022.10.20	已完	良好

资质证明材料：





重庆大学
CHONGQ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管科峰, 男, 1981年10月1日生, 已完成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

经重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重庆大学 校长

周绪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 1061132016030347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2日-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管科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4153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管科峰

个人签名：管科峰

签名日期：2026.03.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1441150064432395

姓名: 管科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6月2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Issued 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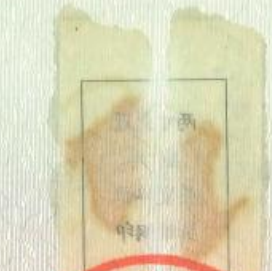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5622
 No.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管科峰
身份证号：4414211981100124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68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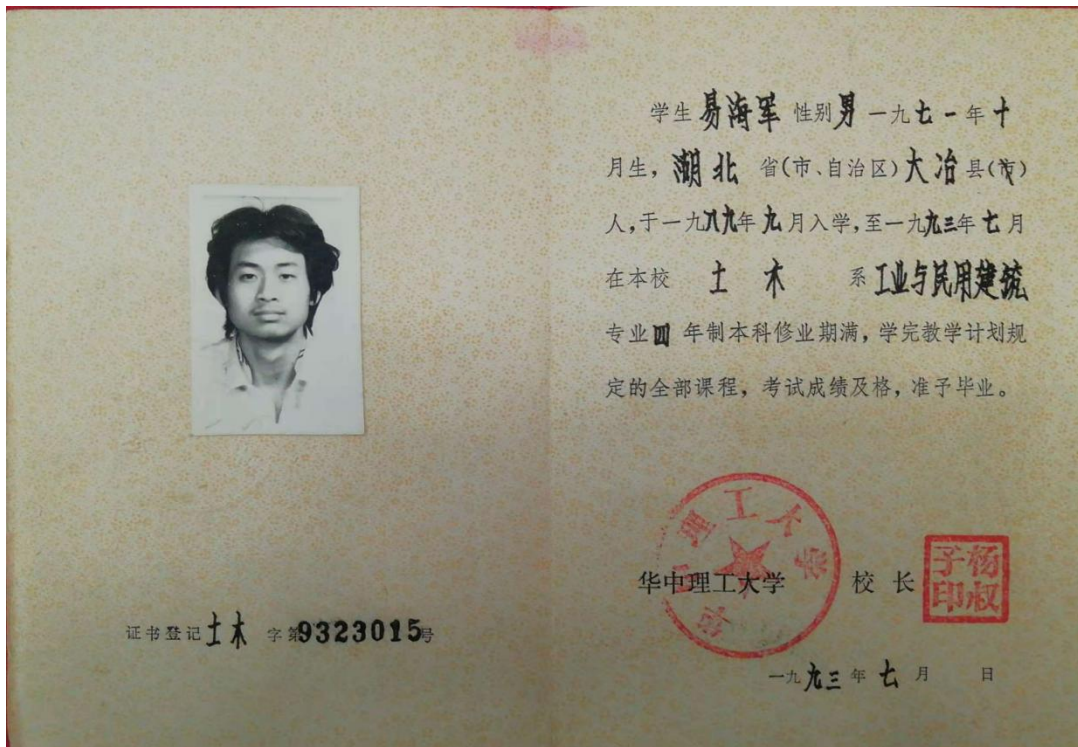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易海军

姓名	易海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719711010053X
手机号码	14737241578		证件号	建[造]11224400035556	

资质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0日
-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易海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10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35556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3日-2030年03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易海军

签名日期:

2026.03.10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余良

姓名	余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001142517
手机号码	15972862929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37944	

资质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2日-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余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573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3至2027-04-13）



个人签名：余良

签名日期：2025.12.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7944

姓 名:余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7日 至 2028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黎汀豪

姓名	黎汀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20010810001X
手机号码	1767317978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501030500573687	

资质证明材料:



安全员信息表 殷成威

姓名	殷成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907180819
手机号码	17607106568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37888		

资质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7888

姓 名:殷成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7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7日 至 2028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何琳琳

姓名	何琳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412102345
手机号码	15989407341		证件号		2301140000302898

资质证明材料:



施工员信息表 罗三根

姓名	罗三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7306112538
手机号码	15766371694		证件号	2501010500572708	

资质证明材料:



资料员信息表 张秀凤

姓名	张秀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305021868
手机号码	13713540142		证件号	2501050000574001	

资质证明材料：



